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5、理财期限：120 天
6、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 ESG 主题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25%（年化）
5、理财期限：90 天
6、起息日：2023 年 07 月 21 日
7、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5、理财期限：120 天
6、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4）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14 天 A 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1.20%-3.20%（年化）
5、理财期限：14 天
6、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7、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9,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6 个月	3.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02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3 个月	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8
3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	2.00%—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8
4	苏银理财恒源融盈 1 号半年持有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182 天	2.60%—3.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9
5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 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1 年	3.65%-4.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0
6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6 个月	3.30%-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3
7	第一创业聚享稳健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6 个月	3.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3
8	招银理财招睿普惠日开 180 天持有期 1 号固收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180 天	2.80%-4.5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3
9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公募	2,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120 天	3.4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5
10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 ESG 主题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公募	2,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90 天	3.2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5
11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公募	2,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120 天	3.4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5
1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14 天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天	1.20%-3.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5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新增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沙美年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7,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就北京润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北京首创融资提供债权额 1,000 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向北京首创融资签署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邓亮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 248 号鸥波大厦 5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辐射监测【分支机构经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分支机构经营】；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长沙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长沙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246,456.20	432,847,658.25
负债总额	488,853,589.50	471,302,855.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331,261.15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1,487,969.83	345,469,998.59
净资产	-33,607,133.30	-38,455,197.07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92,309.31	167,632,594.18
利润总额	-5,423,260.71	-18,213,774.75
净利润	5,663,963.77	-16,317,689.35

2、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3,234,999.08	14,766,551,835.36
负债总额	8,437,576,143.42	8,438,812,043.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5,149,344.19	1,483,213,461.79
流动负债总额	6,390,377,040.22	6,603,796,666.74
净资产	6,735,658,855.66	6,327,739,791.71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7,735,734.86	6,809,066,125.04
利润总额	81,572,451.90	-217,172,591.62
净利润	74,572,475.24	-263,894,413.11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臧晓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30.8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借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湖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3、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签署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债务人：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
担保人（甲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反担保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自甲方实际支付代偿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率按照日息万分之六计算）。（2）《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4）其他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甲方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向北京首创融资签署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债务人：北京润美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承诺人：俞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北京首创融资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总额的资金占用费（自北京首创融资实际支付代偿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率按照日息万分之六计算）。（2）《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北京首创融资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北京首创融资为实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3）北京首创融资为实现本承诺函项下的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4）其他北京首创融资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北京首创融资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779.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89.5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签署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4、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向北京首创融资签署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8 月 9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

4、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6、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7、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鉴于此，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停止清偿债务，但经相关部门审查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运营价值 所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资产受益的除外；

（五）未相关部门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增加对外负债，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三、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8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宏	是	10,000,000	0.42%	0.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宏	是	11,800,000	15.42%	5.58%	否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76,502,422	36.17%	11,800,000	15.42%	5.58%	0	0.00%	0	0.00%
焦彩红	4,144,162	1.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646,584	38.13%	11,800,000	14.63%	5.58%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先进	是	10,000,000	13.07%	4.7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先进	是	11,800,000	15.42%	5.58%	否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76,502,422	36.17%	11,800,000	15.42%	5.58%	0	0.00%	0	0.00%
焦彩红	4,144,162	1.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646,584	38.13%	11,800,000	14.63%	5.58%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